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心 宸

代 理 人 李 宏 文 律 師（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心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心宸（原名吳珮雯）現從事電腦繪圖設計，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名下除保單2張外，別無其他財產，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313萬2,946元。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7月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與最大債權人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聲請人前於109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無力清償債務而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第一銀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司消債調卷第109頁）在卷可稽，堪可採認。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為313萬2,946元，然依金融機構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陳報債權之金額分別為27萬8,287元、73萬7,662元、103萬3,182元、267萬6,79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44頁至第50頁、第82頁至第83頁、第88頁、第93頁至第98頁），是金融機構債權額為472萬5,927元（計算式：27萬8,287元 + 73萬7,662元 + 103萬3,182元 + 267萬6,796元 = 472萬5,927元）；依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之金額分別為9萬8,339元、40萬4,575元、8,394元、134萬5,009元、59萬3,88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52頁至第61頁、第67頁至第81頁、第84頁至第87頁、第89頁至第92頁），是非金融機構債權額為245萬201元（計算式：9萬8,339元 + 40萬4,575元 + 8,394元 + 134萬5,009元 + 59萬3,884元 = 245萬201元），故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717萬6,128元（計算式：472萬5,927元 + 245萬201元 = 717萬6,128元）。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聲請人名下除國泰人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各1張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單、國泰人壽保單帳務價值一覽表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第21頁，消債清卷第13頁）；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從事電腦繪圖設計

，案件來源係由親友介紹與廣告公司轉介，每月收入約2萬4,000元等語，業提出收入切結書以佐（見消債清卷第11頁），本院尚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故以2萬4,000元列計每月收入。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依聲請人最新陳報內容僅陳明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1萬8,337元，而未明列各項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亦未就上開支出提出相關單據（見司消債調卷第63頁），然本院審酌此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9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萬5,281元之1.2倍即1萬8,337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是以1萬8,337元為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之支出，尚屬合理。

2.子女扶養費6,000元：

聲請人自陳每月尚須負擔女兒扶養費6,0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63頁），惟查，聲請人之女吳青汝為00年生，現業已成年，聲請人固陳該名子女現仍就讀大學，無法外出工作並無收入等云云（見司消債調卷第28頁，消債清卷第9頁、第15頁），就此支出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另衡諸聲請人現已負欠債務未能償還，其成年子女應期得安排工讀機會，以貼補生活所需，且依該名子女107、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見司消債調卷第65頁、第66頁），扣繳單位分別有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中正分公司（即麥當勞）、台灣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堪認並非全無謀生能力之人，故扶養費應酌減至2,000元較為適當，逾上開金額部分，應予剔除。

3.準此，聲請人每月維持基本生活和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必要支出金額應為2萬337元（計算式：1萬8,337元+2,000元=2萬337元）。

(五)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雖有餘額3,663元（計算式：2萬4,000元-2萬337元=3,663元），則聲請人欲全數清償上開債務至少需約164年（計算式：717

萬 6,128 元 ÷ 3,663 元 ÷ 12 = 163.26），參諸聲請人現年 43 歲（00 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歲）約 22 年，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至聲請人名下雖有保單 2 張，惟國泰人壽部分回覆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見消債清卷第 13 頁），而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尚未回覆，然觀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甚高，亦難認有一次性清償其債務之可能，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是以聲請人目前之財產及收支狀況，顯屬不能清償債務。

四、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條或第 82 條第 2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前揭法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自 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 靜 雯